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4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